

UN LIBRARY

DEC 2 1990

第13次会议简要记录 COLLECTION

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赛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5：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13  
2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45/11)

1. GEDDIS 夫人(新加坡)说,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缺乏公平和透明性,并非由于使用的公式而是因为减轻过程。因此,她表示欢迎委员会建议的新标准,认为应在减轻过程中考虑这种新标准;它们应有助于减少这种印象。

2. 但还有另一方面是委员会可以进一步力求改进的,这就是,货币兑换率。市场汇率不一定适当地反映价格变动,新加坡代表团希望自由市场经济的趋势日增能有助于采用价格调整汇率的观念。

3. 使用债务调整收入的概念来编制下一个比额表无疑是一改进。同时,还应该保留一个10年统计基准期以拉平突发经济改变的影响,更好地反映一国按国家财富缴费的能力。

4. 增加人均收入上限额到\$2 600的建议和保留85%增减率的决定也是一件值得欢迎的事,它解除了近几年来许多发展中国家分摊费用大增的负担。委员会正确地指出了,在这方面,当使用价格调整汇率的比例方法时,人均收入的上限额就必须调整,因为价格调整汇率必须适用于国家收入和人均收入。最后,她的代表团表示欢迎保留现有限度办法的建议。

5. 她认为,在当前合作气氛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情况下,那些尚未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立即履行义务不再拖延。

6. KERSTEIN 先生(南斯拉夫)祝贺委员会的建设性建议,这些建议充分坚持仍以付费能力作为确立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的原则。南斯拉夫代表团赞成增加人均收入上限额的提议,这会更适当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然而,美国的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使委员会仍有必要继续注意这件事。

7. 虽然可以理解委员会为了稳定而建议保留10年统计基准期,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这种基准期并不能确实反映许多国家的真实经济和财政状况;应进一步考虑

是否可能缩短这个期间。

8. 南斯拉夫代表团强烈认为,债务调整收入的概念代表对1989-1991年比额表使用的调整因素的相当改进,南斯拉夫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对换算率的建议和意见。它同时认为任何在上限和下限的改变都需要作政治决定,而且没有必要改变限度办法。

9. 虽然同意方法上的进一步完善会有助于减轻进程的范围,但它认为既不可能也不希望在现阶段消除所有特设性调整,因为它们能在某种程度上矫正不规则的异常情况。因此,南斯拉夫虽然在原则上赞成委员会报告第42段中提出的标准,但对(b)小段中建议仍持保留。当然委员会会继续改进这些标准的。

10. 最后,南斯拉夫不能同意委员会关于成员国与委员会间沟通机制的问题,并继续支持大会第44/197C号决议中拟订的要求。

11. AL-ROMAIHI 先生(巴林)说,由于支付能力是制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他主张缩短统计基准期。他认为10年基准期不能适当反映成员国经济的演进状况,或支付能力。

12. 巴林代表团赞成保留限度办法。因为它极重视持续发展的收入调整,特别是对那主要收入依靠非再生资源的国家,巴林代表团主张进一步研究这一概念。

13. 巴林代表团完全了解调整过程的特设性质完全了解要取决于成员国自愿提供的点数,并同意在这方面提议的标准。

14. 巴林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尊重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性质,并排除掉政治性考虑。最后,他表示希望会费委员会在通过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要考虑到成员国的经济状况的发展。

15. GOICOCHEA 夫人(古巴)表示希望会费委员会能在提议的1992-1994年分摊比额表中起用第43/223号决议第B部分第3段中列举各项具体因素。古巴代表团赞成人均收入上限应增加到\$2 600,而升降率应保持在85%。但是,古巴赞成墨西哥代表团主张的,这些数字必须根据美元通货膨胀率和世界经济增长率进行审查和刷

新。

16. 委员会应不断审查统计基准期的问题,因为10年基准期掩盖了发展中国家经济中发生的突然变化。统计基准期应缩短。古巴代表团同意应使用加权期以调和与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稳定的期望。

17. 正如委员会注意到的,令人关切的是逐渐适用限度办法会造成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比率数大增。因此,对限度办法的任何改动应以缩减现有制度的范围为目的,以便更客观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典型的经济问题。

18. 古巴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所作在下一个分摊比额表中应考虑到债务调整收入观念的建议。同时,更重要的是对发展中国家考虑此一因素,因为它们由于债务危机而适用严厉的调整政策时要格外吃力地解决或偿付其外债。

19. 特设性调整应视为是会员国会费分摊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此才能弥补目前因使用照顾到第43/223号决议第3段第2节中所列某些标准而造成的缺点。

20. 会费委员会应继续研究上限率和下限率,当然,任何这些比率的改变都需要作政治决定。无人不知本组织预算的最大的会费国扣留大量数额不缴的原因是政治性质的,这种作法把联合国推到破产边缘而使联合国的政治威信受到毁灭的威胁。

21. 最后,古巴代表团同意其他成员国所说委员会必须保持一个技术机构,以及,正如委内瑞拉代表团提议的,因此应适当地审查其地理组成。

22. ZVONKO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审查了委员会的建议。白俄罗斯代表团主张保留10年的统计基准期,因为经验显示,有这种基准期才能作出公正和公平的分摊比额表。白俄罗斯代表团也同意委员会主张的,任何上限率和下限率的改变都必须作一政治决定,特别是上限率。

23. 最后,在报告的第19段中,限度办法的净效果,很少有例外地,鉴于有了特设性调整,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的,委员会自己也承认这一办法的缺点。白俄罗斯已经指出,任何来自分摊比额表的硬性观念的限度办法,都是与支付能力的根本原则不符的。白俄罗斯认为,委员会提出的特设性调整新标准,以及低人均收入津贴方式,都

会使比额表的任何更多的调整,特别是限度办法,变成失去意义。

24. 白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债务调整收入和换算率观念的建议。如果低人均收入限额按提议那样增加到\$2 600,则合算到苏联,白俄罗斯也在其内的情况就是增加分摊会费0.07%。白俄罗斯代表团知道,这种增额的目的是为有困难的<sup>1</sup>国家减少其财政义务,因此支持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但是,他回顾到,在切尔诺贝利的悲惨事故造成该地区经济上巨大的损失,威胁到白俄罗斯人民的生存,为了修复这些损失所需的巨大资源也早已超过其国家所能负担,因此,要求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决定和通过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也考虑到此一因素。

25. SEZAKI 先生(日本)谈到大会和委员会各自的作用时强调后者鉴于技术性<sup>2</sup>质,应不要发挥政治作用,日本代表忠实遵循大会指导并就分摊比额表的改变提出咨询意见。因此不能责怪委员会因实施大会指导而造成的任何不公。委员会也不宜与个别国家代表磋商,因为这样作可能阻碍委员会成员自由表达其意见并可能破坏了大会的职权。大会应向委员会提供指导,使分摊比额表能基本上根据支付能力确立,这一原则的上限率和下限率机制并非没有影响力的。但为了公平,分摊比额表也应照顾到各会员国一律平等,有支付本组织的经费的共同责任这一事实。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再次强调:一方面日本被要求承担日益加重的财政责任,另一方面日本在本组织内的决策权力、地位和数字上的代表性与前者存在着差距。本组织维持和平的作用已日增,但决策权正有从大会转往安全理事会之势。虽然如此,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的份额却从1946年的71.09%降到1990年的46.89%。相反的,日本的分摊会费已入1958年入会时的1.92%上升到1990年的11.38%。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造成的支出似将大量增长的事实看来,大会必须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查这些决定的所涉经费问题并适当照顾到委员会的建议,明确界定平等的分摊比额表的<sup>3</sup>意义。

26. 关于低人均收入折扣办法,日本代表团将比较同意委员会提出的上限以反映通货膨胀率和外汇率的相对改变的<sup>4</sup>建议。同时,日本代表团提请委员会谨慎,因为再增加下可能实际上主要是有利于中间层类的国家。

27. 由于选定10年为统计基准期是长期经验的结果,同时支付能力是收入和国家财富两种因素的结果,日本代表团认为,如果为了使用稳定的方法,确立平等的分摊比额表,应该保持现有的10年期。

28. 鉴于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支付本组织费用的最低限度的份额,而且它们在大会的决策中有平等的参与权利。1978年通过的现在的下限率0.01%(1946年的下限率是0.04%)应加以审查。关于上限率,应注意到的是永远不可能调和上限率与支付能力原则,正如所指出的,1988年的支付能力,最大的会费国占28.08%。

29. 日本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废止或修改目前的限度办法,该办法只适用过两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似乎是明智而正确的。另一方面,债务调整收入的观念在方法上十分新颖,因为偿债支付形成资本转移的一部分而且不计入为国家收入。另一供选办法,即从收入中扣除全部利息,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它不包含新贷款和自国外来的利息。如果利息付款增加意即一个国家的资本流入增加,该国地情况即有改善。此外,由于一个国家偿付较低额利息就假设它不偿付同额本金是错误的。由于所有这些理由,会费委员会应从技术观点看待新方法而且要确保在当前方法改变前即获得可比较的数据。

30. 委员会报告第42段的建议要增加特设调整的透明性。但是,委员会应努力树立点数重新分配的严格标准。

31. 关于使用价格调整汇率的可能性,日本代表团认为,恐怕结合贸易条件的影响会因各个会员国对进口依赖程度的不同而大不相同。而且,也不能确保能取得可靠的、可核查与可比较的数据。

32. 日本代表团欢迎会费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和也门共和国的分摊率的建议。大会应就列支敦士登和德国的分摊率问题根据委员会将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33. 日本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与成员国间沟通机制的建议。大会第44/197(C)第1段中建议的机制会损害到委员会作为、专家机构的地位,并可能在达成其各项决定时对集体组织有所损伤。会员国因此应探索当前制度的各种可能性。

34.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说,对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中没有提出改正不公正制度的一套提案,这种不公正制度中,发展中国家分摊负担增加的速度超过发达国家的。巴西代表团对此表示失望。报告附件中的比额表中显示经合发组织国家的全部会费的增加净额仅为3点,而77国集团国家的增额为60点,这种情况至少也可说是十分骇人的。尽管这个比额表不一定就是对1992-1994年期提议的比额表,但它仍然清楚显示,如果委员会的建议获得通过,其情况将会如何。

35. 巴西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努力改进关于支付能力的债务因素影响的评价。但是,尽管大会第44/197号决议中的要求,委员会令人遗憾地却没有提出示范性的例证使成员国清楚了解这种公式如何适用或对负债沉重的国家的分摊额会有何种影响。债务负担对这些国家的财政状况的影响在秘书长对1992-1994年中期概算的导言中,和大会要求会费委员会把“债务调整”列入考虑的各项决议中都作了适当的强调。应注意的是,“债务调整”是一个比委员会所提议的更为广泛的观念,最好称之为“偿债调整”。偿债仅是负债过重的国家的问题,它们被迫把发展所需的稀少财政资源用于还债。委员会应针对的是这些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必须继续不断修订有缺点的新观念,正如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42段所承认的。如果经证实是不切实际的话,唯一解决办法是保持现有的标准,并把国家收入总债务减免额增加到20%。

36. 关于低人均收入折扣办法,巴西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保持85%的升降率和提高人均收入上限到\$2 600的建议。但是,认为这种增加还不足够。

37. 正如好几个代表团已指出的,减短统计基准期到。譬如,五或七年便可以更确切地反映保国的经济状况。但是,真正的问题并不在统计基准期的长短而是必须确定一个标准以便可以照顾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急剧变动的经济状况及其对支付能力的影响。

38. 在处理上限和下限率方面,会费委员会已注意到,就此问题的建议不能仅依据技术的考虑,任何水平的改变将需要作政治决定。这一点值得作进一步讨论。巴西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现在的限度办法应予保留。注意到发达与发展中国

家间的不平衡,他说,海湾局势已造成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困难并进一步削减了它们的支付能力。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削减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债务沉重国家的会费。最后,他说,1988年巴西代表团没有对当前比额表的协商一致,表示反对,这是因为表示了解到将会通过一套新方法来矫正过去比额表的不公正之处。

39.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说,关于低人均收入折扣办法,孟加拉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的增加人均收入上限额和保持现在的升降率。由于孟加拉代表团认为长的统计基准期是对一国的基本状况较合实际的评估且有助于比额表的稳定性,因此也赞成按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保持以10年为基准期。

40. 注意到委员会结论认为,除少数例外以外,鉴于有上限和特设性调整,限点办法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的,他说,孟加拉代表团同意其保持目前方法的建议。但孟加拉希望委员会能解释,人均收入极低的国家适用限点办法后排除任何增加点数的配额如何能加强低人均收入折扣办法的效果。在这方面,应该记得的是过去十年来,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在继续恶化,而海湾危机又进一步削弱了它们支付的能力。这是应该列入考虑的,特别是在确定底限的时候。

41. 会费委员会经过仔细考虑决定建议债务调整收入的概念,但也承认这个公式的限制处。尽管其影响尚不能全部清楚,但似乎是对目前方法的一项改进。因此孟加拉代表团促请委员会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以期进一步使方法更趋完善。

42. 虽然特设性的调整不可能完全排除,但应尽量少用,同时应力求透明性、灵活性和客观性。孟加拉代表团因此欢迎委员会报告第42段中的建议。

43. 关于也门共和国提出的评论,孟加拉国希望这个问题能获得满意的解决,因为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它希望下一次的分摊比额表能以协调一致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能更公平地分配负担。会费委员会应在简单、稳定和平等的诸项要求间取得最佳平衡,并且应保持其作为专家机构的地位。

44. LAOUARI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把低个人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中的个人收入水平上限从\$2 200增加到\$2 600的向上调整将会仅仅使几个国家获得很小的裁减(比额表的0.6%)。会费委员会对维持增减率在目前的85%水平没有提出真正的理由,它应该提供第五委员会一个更为严格的评估,并说明对不同的平均国民收入使用其他增减率会产生的影响。

45. 根据需要稳定和连续性的理由,会费委员会已经建议大会保持10年的统计基线期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使用10年期间并没有阻止出现巨大的悬殊——一些并非一定能够通过使用的方法加以矫正的悬殊。它认为,会员国的会费应该比照它们在缴款时的实际支付能力。

46. 必需作出调整表示国民收入概念本身不是一国经济状况的可靠指标。会费委员会建议用“债务调整收入”概念来加以取代。会费委员会虽然认识到后者概念的局限,但认为比对以往的调整因素来说是一项颇大的进步。这项构想将需要加以改善,以便考虑到债务结构和偿付限制的制约。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促请会费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检查债务和国家收入数据的可靠性。虽然不可能从该委员会提供的情报确定建议办法的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审查任何可能改善现有方法的新因素。

47. 作出特别的调整来矫正可能歪曲的作法应该予以继续。调整应该在透明和标准划一的基础上灵活地进行,该报告第42段提到的条件足以保证作出调整时考虑到需要更加公正。

48. 大会第44/197C号决议提议有关会员国同会费委员会之间的通信办法,阿尔及利亚不同意会费委员会的看法,即这个办法可能妨碍其工作和损害其作为一个专家机构的地位。会员国可以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其评论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在那个时候不可能知道比额表结构的可能修改。

49. 大会在第43/223B号决议第3段中请会费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照顾到一些国家的特殊情况,例如这些国家的经济依靠一种或少数产品或收入来源,贸易条件恶化

或遭遇到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或获得可兑换货币的能力有限。大会在第44/197A号决议第3(b)(一)段中重申了该项请求,但大会的指示没有获得遵循。会费委员会主席能够稍为详细地说明这个问题将会是有益的。

50. 联合国必须尽快获得一个稳定、明确和透明的方法,能够确保设立一个正当而公平的比额表。编制1992-1994年期间比额表时的国际经济关系特征是,世界宏观经济不平衡在严重地恶化,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扩大。

51. 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同,阿尔及利亚若干年来定期地看到其会费在增加,这种情况显然没有合乎逻辑的经济基础。在这种持续增加的同时,阿尔及利亚的财政能力出现严重的下降,而且还要面对沉重的外债负担,债务偿付吸收了出口收益的差不多75%。

5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也门代表请求订正该国的分摊比率,就象会费委员会在两个也门最近合并以后所决定的那样。

53. HAMID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基本上建议保留目前制定比额表的方法,仅作出两项改变。这只会使它更不有效和更加远离大会第43/223和44/197号决议提出的正当和公平的目标。因此,同两份决议的规定相反,会费委员会没有研究其方法的构成部分和因素的相互关系,也没有充分审查使用其他因素,包括那些依赖单一、非再生收入来源的国家的情况。

5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接受会费委员会保留10年统计基线期间的建议,但认为批评这个期间将会太长是有份量的。会费委员会因此应该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的人均平均收入水平上限应该提高到\$2 600的建议会减少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负担,但委员会也应该建议额外的宽减不应该由其他发展中国家承担。

55. 几年来,出席第五委员会的一些代表曾经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发展中国家会费继续增加和先进国家会费则并行地减少的问题。80年代是发展中国家遭遇困难的时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出现恶化。利比亚除了出现同样的恶化以外,还遭受到胁迫、经济抵制、油价下降——其主要外汇来源——区域干旱,和威胁利比亚牲口的绿

大蒼蠅的出現。

56. 利比亞代表團感到驚訝的是，會費委員會在準備制定下一個會費分攤比額表的時候，建議使用一個委員會本身也承認有局限性的概念，即債務調整收入的概念。因此，利比亞代表團在委員會主席解釋這項建議之前不可能對它表達任何意見。利比亞代表團也不同意委員會的看法，即會員國和會費委員會之間的通信方法是適當的。委員會如果把其會議，或至少部分會議，向其他會員國開放，它將會看到其作用獲得加強和其業務得到改善。另一方面，利比亞代表團歡迎委員會建議在進行特設調整時應該考慮到的標準（報告第42段），並表示希望委員會將會有一天成功擬訂一個使得有可能不需要作這種調整的比額表制定方法。

57. 最後，利比亞代表團願意支持也門代表團的要求，應該把也門統一後的會費定為0.01%，象所有其他最不發達國家一樣，希望第五委員會會允許這項合理的要求。

58. DINU先生（羅馬尼亞）說，羅馬尼亞代表團支持應該把寬減辦法的低人均收入上限增加到\$2 600的建議。由於關於新極限是否應該維持在實際的水平上的問題表達了互相矛盾的意見，最好能夠聆聽一位專家關於這一點的意見。

59. 羅馬尼亞代表團不反對委員會報告第10段中關於統計基線期間的建議。

60. 關於備選的收入概念和轉換比率，他在接受委員會關於債務調整收入概念建議的同時指出，雖然羅馬尼亞在進入90年代時沒有外債，但是它的經濟情況卻處於災難狀態。1989年12月以後，它的出口大幅度地下降，因此，僅僅由於在1990年1月沒有外債而認為羅馬尼亞的支付能力和國民收入保持不變是不合理的。希望委員會建議的辦法將會考慮到該國的特殊情況。

61. 限額辦法發揮保險閥的作用。關於這方面，委員會的建議如果獲得認可，將會給費用分派過程帶來更高的透明度。他對那些同意負擔再分配點的會員國表示感激。

62. 每一個會員國有義務交付由大會決定的會費。羅馬尼亞現在已經完全付清

它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欠的分摊费用，并且还缴付了在经常预算方面不包括本年的\$400万欠款。

63. MONTANO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一贯支持在支付能力的基础上分摊会费的原则。不过，会费应该被看作为会员国对一个组织的投资，这个组织应该为大家的利益工作。加强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能力将会对发展中世界有利，如果这样做令到所有会员国都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决定联合国活动的进程。这些好处远超过会费的边际性减少。关于这方面，她赞扬瑞典代表团代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宣布赞成寻求本组织开支的最公平的分配。

64.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应该考虑采行其报告中附件四A所载的看来似乎最可行的机算分摊比率。十全十美的办法是没有的，但世界经济发展显然使得必须考虑到发展中世界的困难。

65. RAHMA先生(阿曼)说，阿曼一向即时地完成其财政义务，从来没有拖欠联合国的会费。虽然同前一年相比，委员会的报告有若干改变和改进，阿曼代表团对若干点似乎不很清楚，特别是备选收入概念和转换比率。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一致通过的比率不可能算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的会费继续增加。会费委员会因此在制定一个比率表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情况，而不单独使用人均收入标准作为计算基础。

66. 阿曼的收入来自单一的不可再生资源：石油。它的人均收入同那些中等收入国家相比毫无疑问是高的，但它很近期的发展，它的面积和分散的人口意味着它仍然未能为其人民的福利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而从许多人均收入以外的其他标准的观点看来，它的地位比许多其他较不发达国家好不了多少。

67. 最后，阿曼代表团促请所有尚未缴付联合国会费或拖欠会费的国家尽快付款，以便本组织能够在最有利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

68. ALI KHAN先生(巴基斯坦)说,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设性的建议应能为在1991年制定的1992-1994年新比额表提供一个健全的基础。委员会作出的一个值得表扬的努力就是它试图解决最近几年来若干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和在维持一个稳定的分摊比率的同时也减少发展中国家分摊比率的增长。

69. 关于低的人均收入宽减办法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关于将人均收入上限增至\$2 600的建议。

70. 它赞成委员会关于统计基期、最高和最低比率和限度办法的建议。关于其他收概念和换算率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在制定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采用按债务调整收入的概念。但是,在缺乏比较数据的情况下,这是否将使大负债国得到实际的宽减是很难确定的。如果会费委员会主席能就此问题作点解释将是有帮助的。

71. 关于特别调整的问题,委员会在确定所将考虑到的准则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是令人满意的。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第42(e)段特别满意,因为该准则应确保使对特别调整问题进行的讨论具有客观性并保持委员会各成员的中立和专家地位。但是,特别调整过程是自愿性的,它完全取决于某些成员国是否愿意多承担点数。

72. 关于成员国与会费委员会的联系机制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与委员会同样认为第44/197C号决议第1段内提出的请求可能有损于其作为一个专家机构的地位。

73. 最后,他希望在制定新分摊比额表时,委员会将考虑到海湾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严重影响。象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所受的影响是最严重的,它不但要被迫将其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国民遣返、而且还要损失来自外国的汇款。

74. KARKUTLY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要再次强调使用实际支付能力作为确定分摊比额表的主要准则是绝对必要的它以前指出过,认为一个人均收入高但国产总值较低的国家比一个有力量建立核武库又有庞大国产总值但有时候却有资格得到宽减的大国较有能力支付会费的概念在道义上是有矛盾的而且也违反各项规则的文字和精神。这个问题与其说是财政的问题,倒不如说是象征性的问题。这比较关系到各个代表团的正义感而较不关系到任何国家有无能力商议减少其在经

常预算中的分摊额。

75. 单是在过去14年内,以绝对值来说,沙特阿拉伯的分摊比率就增加了1700%,即从1976年的0.06%增至目前的1.02%。没有其他国家的分摊比率有过这样大幅的增加。他在指出这些数字并不表示沙特阿拉伯想要减少它对联合国缴付的会费。它是联合国系统的主要自愿捐助国之一。但是,它理应关心到的就是会费的分摊应当是公平的。公正是指导本组织的工作的许多价值观之一,而且它也反映出各成员国强烈的道义感和实质责任感。

76. 如果成员国的会费应反映其实际支付能力的原则获得接受,那么可以说目前正在得到宽减的几个大国总应该对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捐出合理的份额。因此,委员会和各成员国应进行合作,对现行制度作出调整。

77. 有些国家的收入大部分是来自出口几种受世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的非再生自然资源,而在计算这些国家的国民收入时显然也应当考虑到要作出适当的调整。目前的计算方法趋向于过分多报该项收入的数额。

78. 沙特阿拉伯完全接受委员会关于限度办法和10年统计基期的建议。

79. MONTANO女士(玻利维亚)说,玻利维亚代表团赞成关于应将人均收入上限增至\$2 600和应保持85%的比率的建议。同时,因考虑到需要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它也赞成在下一个比额表内采用10年的统计基期。

80. 关于债务问题,虽然债务偿付的概念是十分有用的,但是,对其他极重要的因素,例如一些国家为稳定其货币制度和制止通货膨胀而作出各种努力的影响,也应给予一点考虑。玻利维亚已采取了各种严厉措施来制止恶性通货膨胀和促进经济发展这种政策需要作出重大的牺牲,特别是如果要考虑到贸易条件的恶化对外贸的影响和缺少资助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81. 玻利维亚代表团与前几个代表团一样注意到,最近几年来若干工业国家的分摊比额已有所减少,而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则已有所增加。鉴于发展和福利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大,这种情况是不公平的,而且也是不能接受的。

82. 最后,玻利维亚代表团要重申它重视该项原则,即支付能力应仍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准则。

83. BIDNY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会费委员会建议只修改现行办法中的一个要素,即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在权衡各种利弊后,苏联代表团赞成保持10年的统计基期。主要的好处就保证有一定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使用最近有关国民收入的数据能比较准确地表明出实际的支付能力。

84. 虽然它仍重视根据支付能力公平分担会费的基本原则,但是,苏联代表团要提请注意最近提出的方法要素:限度办法;它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委员会指出了“限度办法的净影响是在接受的范围内”。这个结论并没有细微的差异。对于若干国家,该办法歪曲了比额表内的基本经济数据。如果在所将重新分配的309点中,苏联分配到了另外194点,或将近三分之二,而如果其在机算比额中的百分率是从7.76%增至9.69%,那么这是有点不对了。实际上,所增加的会费分摊额约为每年\$1 400万,或比上一个比额表增加了21%。可是在过去五年内,苏联的支付能力是大大地减少。同时,该限度办法是有益于一些经济最强大的国家。对现行制度的逻辑是很难理解的。苏联代表团认为应当由一个比较公平的办法来加以取代:第一步骤就是在编制下一个比额表时不妨将变动幅度加以扩大。

85. 显然也有其他造成扭曲的原因。苏联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有必要限制特别调整的整个幅度。但是,它并不认为调整幅度应减至最低限度。在这方面,苏联因其目前状况显然将不能参与1991年的特别调整。应当指出的是,它比任何其他国家更自愿地接受了将点数重新分配15至20点。

86. 最后,委员会必须维持它目前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的地位,这些独立专家有权审查与比额表编制方法、分摊联合国的费用和编制分摊比额表有关的基本问题。

87. TEHR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应优先考虑按债务调整的收入的概念而不考虑其他准则(例如价格调整汇率)的建议可能不利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由

于若干理由,该建议似乎最适合于自由市场经济的国家。第一,如果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所公布的市场汇率来计算相等的国民收入或通货膨胀,所得数字将不能反映其官方汇率取决于一种国际标准或例如特别提款权的货币篮子的国家的实际支付能力。对这些国家则应根据有效的汇率计算。第二,委员会所拟订的分摊比额表或根据国民核算制度计算的国产总值都没有适当地重视人为和自然的灾害对各成员国经济所产生的影响。第三,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在出口作为其自然遗产的一部分的非再生资源,因此只有从生产投资所得到的收才应包括在它们的国民收入国内。由于这个理由,原料出口国的国民收入应根据其收消费型式作出调整。

88. 机算比额表应当有足够的伸缩性才能补偿其缺陷。关于在进行特别调整的过程中将给予任何一个国家的点数限于二的决定使该伸缩性受到过分的限制。此外,不允许其比率相当于或低于过去的比率的成员国进行特别调整的作法是在惩罚那些过去未得到公平的比率的国家的。

89. 该计算方法并没有反映出不同国家所存在的不同经济情况。因此伊朗代表团认为,在机算比额表和所要求的经济数据没有公平地反映出实际的支付能力的情况下,各有关国家应有权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90. 战争所造成的巨大损失、自然灾害、油价迅速而又长期的下降和许多难民的出现使伊朗处于特别的状况。以他所指的方法计算出民收入的数字并没有反映出真实的经济情况。委员会在过去12年以来所使用的评价准则造成极大的限制。虽然,伊朗不打算逃避其财政义务,但是,它希望为了公平起见对计算方法能加以修改。委员会应提出一份报告,分析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缴付会费的一般趋势,并考虑到它们在世界经济中所占比重。它们的经济成长和发展情况。

下午1时10分散会。